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作出本公告。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和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金風科技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一.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一）會計政策變更原因

2024年3月，財政部會計司印發了《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匯編(2024)》（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2024”），明確了關於保證類質保費用的列報規定。公司需對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

（二）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變更前，公司執行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及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

（三）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變更後，公司將按照財政部會計司於2024年3月印發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2024的規定執行。其餘未變更部分仍採用財政部前期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

（四）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內容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2024的要求，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內容如下：

企業提供的、不能作為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2024第十五章收入規定的單項履約義務的質量保證（以下簡稱“保證類質量保證”），適用第十四章或有事項的規定。

企業因保證類質量保證產生的預計負債，應當按確定的金額，借記“主營業務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等科目，貸記“預計負債”科目。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2024規定，公司計提的保證類質保費用計入主營業務成本，不再計入銷售費用。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2024進行的相應變更，公司採用追溯調整法進行會計處理，並重述了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對公司A股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利潤表項目	會計政策變更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期間	調整數	會計政策變更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期間
營業成本	15,720,003,333.26	787,704,185.44	16,507,707,518.70
銷售費用	1,350,782,628.45	-787,704,185.44	563,078,443.01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導致公司最近兩年已披露的年度財務報告出現盈虧性質改變。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存在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綱先生、曹志剛先生及劉日新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

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